

2026 年 1-6 月全州生产安全事故分析

一、总体情况

1-6 月，全州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6 起、死亡 26 人，同比减少 2 起、10 人、分别下降 7.1%、27.8%。

二、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情况

（一）道路交通领域：发生事故 14 起、死亡 14 人，同比减少 1 起、5 人，分别下降 6.7%、26.3%。

（二）建设工程领域：发生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减少 1 起、3 人，分别下降 20%、42.9%。

（三）商贸制造领域：发生事故 5 起、死亡 5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分别上升 25%、25%。

（四）矿山领域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持平。

（五）其他（文娱、热力）领域：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减少 1 起、3 人，分别下降 33.3%、60%。

表 1：1-6 月各行业领域事故情况表

行业领域	事故 起数	同比		死亡 人数	同比	
		±	±%		±	±%
1.道路交通	14	-1	-6.7%	14	-5	-26.3%
2.建设工程	4	-1	-20%	4	-3	-42.9%
3.商贸制造	5	+1	+25%	5	+1	+25%
4.矿山	1	持平	—	1	持平	—

5.其他（文娱、热力）	2	-1	-33.3%	2	-3	-60%
合计	26	-2	-7.1%	26	-10	-27.8%

（备注：“±”表示同比增加或减少数，“±%”表示同比增长或降低百分比）

表 2：1-6 月各行业领域事故占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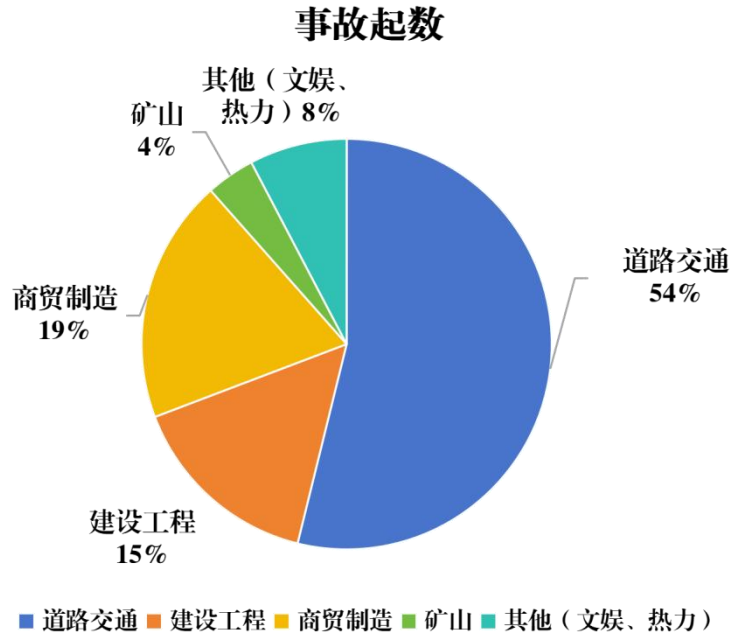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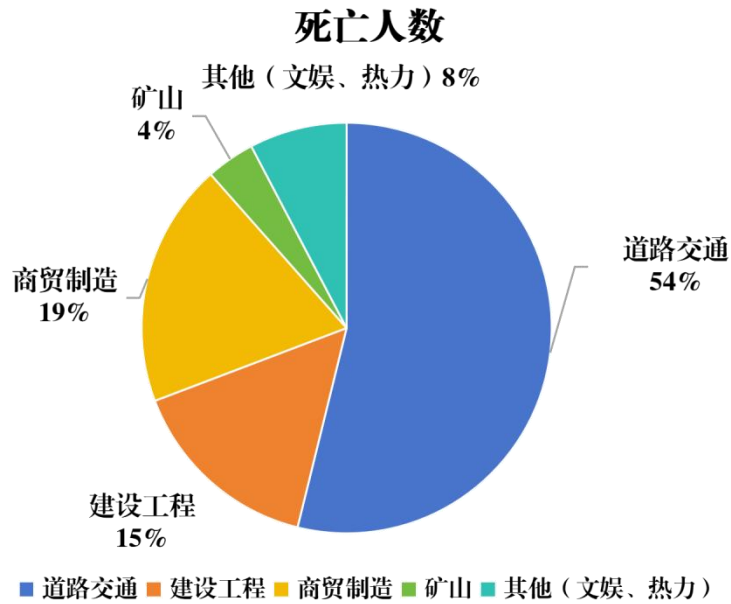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3：1-6 月各行业领域死亡人数占比



三、各县市（园区）事故情况

（一）农高区：未发生事故，同比减少 1 起、1 人。

（二）奇台县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减少 2 起、2 人，分别下降 66.7%、66.7%。

（三）准东开发区：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减少 4 起、9 人，分别下降 57.1%、75%。

（四）阜康市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减少 1 起、1 人，分别下降 50%、50%。

（五）呼图壁县：发生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减少 1 起、2 人，分别下降 20%、40%。

（六）木垒县：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事故起数同比增加 1 起、上升 100%，死亡人数同比持平。

（七）玛纳斯县：发生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分别上升 33.3%、33.3%。

（八）昌吉市：发生事故 6 起、死亡 6 人，同比增加 2 人、1 人，分别上升 50%、20%。

（九）吉木萨尔县：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分别上升 50%、50%。

（十）高新区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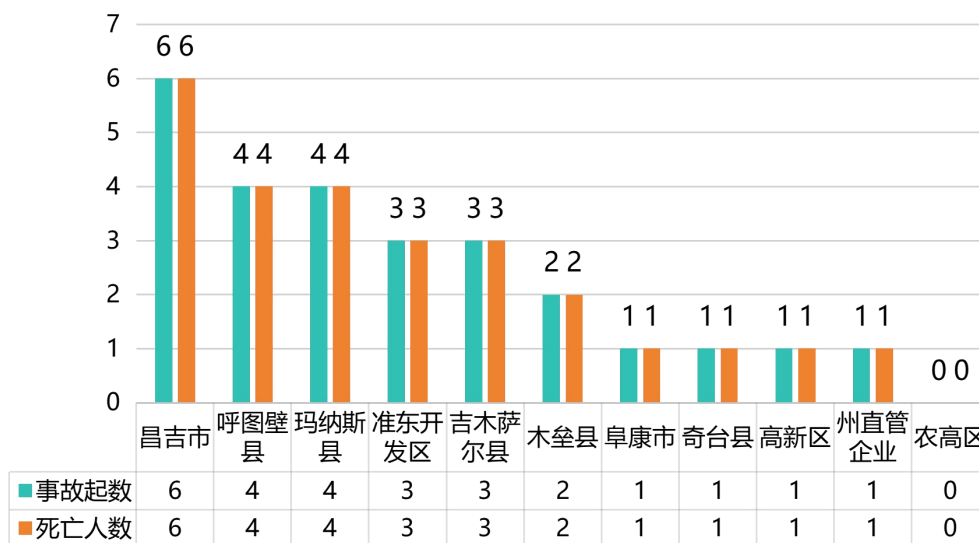
（十一）州直管企业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增加

1 起、1 人。

表 4：2025 年 1-6 月各县市（园区）事故情况表

县市（园区）	事故 起数	同比		死亡 人数	同比	
		±	±%		±	±%
农高区	0	-1	—	0	-1	—
奇台县	1	-2	-66.7%	1	-2	-66.7%
准东开发区	3	-4	-57.1%	3	-9	-75%
阜康市	1	-1	-50%	1	-1	-50%
呼图壁县	4	-1	-20%	4	-2	-40%
木垒县	2	+1	+100%	2	持平	—
玛纳斯县	4	+1	+33.3%	4	+1	+33.3%
昌吉市	6	+2	+50%	6	+1	+20%
吉木萨尔县	3	+1	+50%	3	+1	+50%
高新区	1	+1	—	1	+1	—
州直管企业	1	+1	—	1	+1	—
合计	26	-2	-7.1%	26	-10	-27.8%

表 5：1-6 月各县市（园区）事故情况对比

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居高不下，事故呈多发频发态势

从事故占比来看，道路交通、商贸制造、建设工程为全州事故高发重点领域。道路交通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占全州总量58.3%，车辆伤害事故占比突出，G312国道、S241省道多次发生亡人事故，反映重点路段、重点车辆风险闭环管控未落实到位，从业人员风险预判、应急处置能力不足。商贸制造领域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“双上升”，“2·4”物体打击事故、“5·15”机械伤害事故等多起事故，暴露出部分企业现场作业安全管控存在漏洞。建设工程领域虽事故指标同比有所下降，但高处坠落、坍塌事故依然多发，从“4·11”建设项目高处坠落事故、“4·19”管沟坍塌事故可见，施工现场高风险作业安全防护、现场监护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较为突出。

（二）部分区域事故总量较高，安全生产均衡性不足

从县市（园区）来看，呼图壁县、昌吉市、玛纳斯县等3个区域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占全州53.8%，为全州事故高发核心区域。其中，昌吉市事故涉及道路交通、工贸、商贸、热力等多个行业领域，风险点多面广、综合防控任务繁重。部分区域安全形势出现反弹，高新区、州直管企业上年无亡人事故，今年新增亡人事故；玛纳斯县、吉木萨尔县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上升33.3%、50%；木垒县事故起数同比翻倍；暴露出部分区域风险研判预警不及时，全州域安全治理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（三）行业监管存在短板，隐患的闭环治理不到位

从行业监管层面来看，个别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仍存在薄弱环节，事故警示、隐患整治工作抓得不紧不实。煤矿企业“1·18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发生仅16天，商贸制造领域内又发生“2·4”物体打击事故；再生资源公司“1·28”坍塌事故过后半月内，大型商业综合体内娱乐项目发生“2·10”高处坠落事故。同一部门监管的领域在短期内接连发生事故，说明个别部门未能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未第一时间在行业内开展对标自查和警示教育，风险源头管控流于形式，隐患排查工作力度不足。

（四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浮于表面，三违行为仍是事故主因

从事故原因看，上半年26起事故原因中，“三违”行为占比90%以上，高处作业违规操作，罐体切割、设备检修等高风险作业缺失现场监护，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问题屡禁不止。究其深层次原因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，安全投入保

障不足，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，一线从业人员隐患辨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突出，暴露出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不高。矿山发生“1·18”机械伤害事故，建筑施工出现坍塌、高处坠落等事故，机械制造、木材加工企业相继发生物体打击、机械伤害事故，暴露出企业未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不到位。

五、下一步管控措施

（一）紧盯重点行业风险，分领域强化安全管控

持续抓牢重点领域风险防控。深化道路运输专项整治，强化G312国道、S241省道巡逻管控，定点查处超速、超限超载、闯红灯等违法行为，通过路巡、视频巡查排查交叉路口、物流园区等事故易发点位。梳理重复事故案例，完善警示隔离安防设施，落实分路段差异化管控，从源头减少道路亡人事故。强化商贸制造、建设工程风险管控，商贸制造紧盯设备操作、工件装卸，督促企业配齐防护装置、规范作业流程；建设工程重点核查钢结构、管沟开挖、高处临边作业，压实高风险作业现场监护，防范同类事故反复发生。

（二）分级分类盯紧属地，精准化解区域突出风险

按照事故多发、指标攀升、新增亡人事故三类情形，对各县市（园区）实施分级提醒管控。针对事故集中多发的昌吉市、呼图壁县、玛纳斯县，督促属地政府、安委会压实责任，每半月开展联合抽查，梳理跨行业叠加风险并建立整改清单。对木垒县、吉木萨尔县等事故指标同比上升县市，由州安委会下发风险提示，

督促紧盯重点路段、小微企业补齐管控举措。针对高新区、州直管企业等今年新增亡人事故的单位，加大日常检查力度，核查现场安全管控落地成效。推动各县市（园区）对标先进经验，补齐安全管理短板，夯实属地安全生产防控能力。

（三）补齐行业监管短板，抓实事故警示与隐患整治

健全行业事故复盘警示机制，辖区发生亡人事故后，行业主管部门须在3日内组织全行业对标自查，推送事故案例及风险要点，防范同类事故短期内重复发生。压实行业隐患排查责任，针对文体娱乐等排查薄弱领域，聚焦室内拓展等环节开展实地排查，摸排作业、设备、现场管理等现实隐患，推动监管部门下沉一线督导。强化重大风险跟踪督办，逐项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人，常态化开展整改复核，防止隐患整改走过场。强化行政执法刚性约束，从严处罚隐患屡改屡犯企业，纠治“重检查、轻执法”问题，以严格监管推动行业安全管理提质增效。

（四）夯实企业安全基础，从严整治各类“三违”行为

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借鉴准东开发区反“三违”经验，抓实作业现场全流程管控。针对工贸、建筑、矿山企业强化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新员工入场安全教育，培训不合格严禁上岗；推行高风险作业“无视频不作业”，在高空作业、罐体切割、设备检修点位配齐监控，实现作业过程可追溯。落实恶性“三违”人员清退、涉事施工单位市场禁入制度，由监管部门组织违章人员开展集中再培训。整治建设工程领域以包代管、分包劳务管理

混乱问题，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。加大现场执法力度，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屡查屡犯、“三违”多发企业，倒逼企业规范现场安全管理。

昌吉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7月3日